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。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1月22日